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緒言

謹此提述：

- (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有關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背景之資料之公告（「最新資料之公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條件之公告（「復牌條件之公告」）；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有關對本公司訂立之若干採購協議提出之各項指控之公告（「進一步最新資料之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發佈最新資料之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二零一零年七月初有若干中國及香港新聞報導（「新聞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之若干採購協議及若干採購協議進度之新聞報導。進一步最新資料之公告就新聞報導中所述針對本公司之各項指控提供進一步資料。

根據復牌條件之公告中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明本公司復牌條件。本公司復牌條件之一乃處理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相關公告」）準確性之新聞報導，並向市場披露對評估本集團狀況屬必要之所有重大資料。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調查相關公告所述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自願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事件進行獨立鑑證審閱。鑑證審閱工作經已展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查的最新資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吳曉東先生、彭如川先生、路行先生及劉潔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